

望江春和园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ZJ20251120-0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望江春和园保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92.024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浦口康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望江春和园保洁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望江春和园保洁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望江春和园保洁服务项目:

1、独立法人资格, 营业范围: ①清洁服务、或保洁服务、或建筑物清洁服务、或专业保洁、或清洗、或消毒服务; 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或城市垃圾分类服务、或城市生活垃圾; (需满足两个条件)

2、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3、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下午 14 时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投标申请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属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劳动合同、近半年的社保证明; 3、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招标文件费用: 100 元/套; 收取人: 江苏中建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取方式: 现金。(说明: 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均一式二份,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 所有复印件需带原件核对并加盖服务企业公章, 上述资料有任何一项缺漏, 报名都可能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南京浦口康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 楼会议室)。

七、其他

1、发布招标公告 (1) 发布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 发布网站: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接受投标报名 (1) 投标报名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2) 投标报名材料递交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华



创路与园利路交叉口正东方向 151 米，天集江来 T3 栋 1107A（江苏中建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发放招标文件 （1）发放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2）发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华创路与园利路交叉口正东方向 151 米，天集江来 T3 栋 1107A（江苏中建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 （1）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30 （2）递交及开标地点：南京浦口康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 楼会议室）。 5、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送达开标地点（不要密封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现金（封于信封或档案袋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浦口康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园胜路 2 号（滨江馨园小区 17 栋 101）
联 系 人：凌工
电 话：025-5888204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中建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华创路与园利路交叉口正东方向 151 米，天集江来 T3 栋 1107A（江苏中建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工
电 话：18851914674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